**債　務 部 份 清　償　同　意　書**

查　　　　　前向本人借款，於民國 年 字第 號設定抵押權在案，茲因所借款項業已部份清償，原設定之抵押權應請部份塗銷，如下列標示，特給此證明。

土地標示為 段 小段 地號，權利範圍： 共 筆

建物標示為 段 小段 建號，權利範圍： 共 筆

設定權利價值金額(新臺幣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抵押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